

成立工会的筹备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职工的要求，我所决定尽快把工会组建起来特制定工会组建筹备工作方案如下：

成立工会筹备小组，拟定组织结构名单和分工如下：

(一) 组长：

：负责组建工会的筹备工作。

(二) 成员：

：负责宣传发动和发展会员。

：负责工会成立大会的各种材料准备工作。

工会会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出生地点	
民 族		工 资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部 门 及 职 务						籍 贯	
家庭主要成员及其工作单位				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							
工 会 组 织 审 批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						

工会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工会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委员实行差额选举。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方式，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工会主席采用直选。

四、第一届工会委员候选人，由工会筹备小组提名，党支部集中意见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五、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，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代表的半数，始为当选。如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重新投票选举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六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。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七、选票由大会筹备组统一负责制作，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。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代表可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弃权。同意的在其姓名后面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x”，如另选其他人，就在划“x”候选人姓名下面的空

格内写上自己要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后面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；空格内既不划“○”，也不划“x”的为弃权票，投弃权票后，选举人不能另选他人。划票一律采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，符号要正确，笔迹要清楚，所填选票全部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，所填选票部分模糊无法辨认的，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。

八、大会设监票人 1 名，唱票人 1 名，计票人 1 名，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党支部提名，大会通过。新一届委员候选人，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九、正式选举时，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，始得当选；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。

十、被选举人得票情况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；当选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
十一、本次大会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人名单，均采用举手表决方式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由本次全体到会代表通过后执行。